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

## 電腦設備借用切結書

99年9月6日99學年度本所第1次會議決議

借用人 \_\_\_\_\_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向本校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借財產設備，借用人將負保管及維護之責，如有遺失願負賠償責任（依當時購進價格賠償）。如使用上有造成任何損害亦需由  借用人分攤  或指導教授之計畫 支應修復費用。若有違反善良保管人之責，本所有收回財產設備之權利。

財產名稱：

主機 \_\_\_\_\_  螢幕 \_\_\_\_\_  鍵盤滑鼠組等

財產編號：( ) - - (由行政人員填寫)

借用者 1：	借用者 2：
研究室：	研究室：
手機號碼：	手機號碼：
正楷簽名：	正楷簽名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所長：

承辦人：